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告 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富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朝宗、謝竣安及謝旻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93,4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8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應再補繳583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麗緞